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为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仁忠

汤国安

李华杰

2021年3月23日